

財團法人成杏醫學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第 9 屆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第 11 屆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第 11 屆董事會修訂

財團法人成杏醫學文教基金會為獎勵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學生勤奮向學，特設立獎學金乙種，並訂定辦法如下：

- 一、申請對象及資格：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藥學系、牙醫學系，各年級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之在學暨應屆畢業生（醫學系為每班前兩名），但頒獎時學籍已不在原學系者，由第二名遞補之。
- 二、獎學金：每名壹萬元整。
- 三、名額：每學期約四十名。
-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辦理公告暨受理申請。
- 五、應繳文件：前學期學業成績暨名次證明書、身份證影本各乙份。
- 六、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